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正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325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正御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破壞鉗壹支沒收之；未扣案犯罪所得電纜線一〇二公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扣案之破壞鉗壹支沒收之；未扣案犯罪所得電纜線九六公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固定資產配電設備意外報損作業管控表、Google地圖畫面截圖、車輛BPV-1365竊盜時序表、車輛拆卸車牌前、後比對照片及台灣電力公司資產報損單各1份」、「告訴代理人即證人陳啟民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證述」、「被告陳正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又被告所犯各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又被告所為民國112年10月11日竊盜犯行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主動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之員警坦承本案竊盜犯行而自首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業

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明確，是應認被告就此部分已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至於被告所為112年10月13日竊盜犯行，係員警調閱附近監視器，蒐證分析後認被告所駕駛BPV-1365號自小客車涉有重嫌，並向本院聲請搜索票後查獲，顯見員警業已合理懷疑被告於112年10月13日竊取告訴人電纜線甚明，此部分顯與自首之要件不符，附此敘明之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竊盜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判決有罪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以上開方式任意竊取告訴人所有電纜線，影響公用路燈照明、用電人安全，並造成民眾生活不便，所為對於社會治安亦有所危害。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損害，暨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貧困、務農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扣案之破壞鉗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；又被告所竊得電纜線102公尺、96公尺均為其犯本案之所得，且為其所實際支配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、劉郁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廖健雄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